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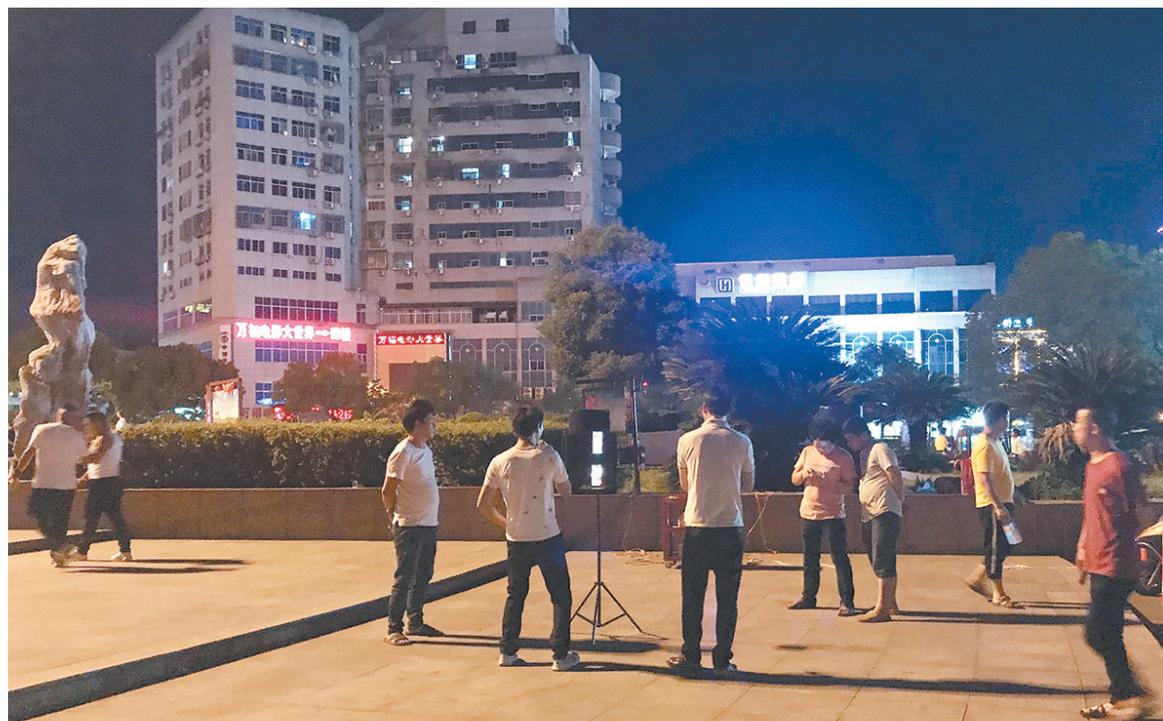


网络直播营销 台前幕后 各类主体、线上线下 各项要素 将被纳入监管范围

世纪广场直播唱歌噪声扰民可休矣

近日,市民致电便民服务热线88900000反映:中午11时至晚上9时,我市汽车西站世纪广场有一群人在直播唱歌,噪声扰民,几乎天天如此。西城派出所民警前往现场了解后,劝告直播唱歌人员降低音量,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。

连日来,记者就城区露天公共场合手机直播唱歌存在的问题,采访了一些居民、商家,以及直播唱歌者。



世纪广场直播唱歌的年轻人。

融媒记者 舒姿

一些直播唱歌场景 让人大失所望

前几年,我每天会花时间刷朋友圈。近两年,我每天看直播。直播影响着我的娱乐方式。市民李小天告诉记者,他就住在世纪广场附近,听说广场上有有人在直播唱歌,平时就喜欢看手机直播的他带着家人来到现场。不过,那里的直播唱歌场景让他大失所望。

李小天说,直播唱歌的人一般唱怀旧、流行、民族等歌曲,唱得还行。但他们在演唱过程中会穿插一些低俗段子和表演。与此同时,围观的一群人肆意起哄,还有人学着直播间的形式进行打赏。看准时机,直播团队的人就拿个盘子绕场请求围观者也参与打赏。李小天看了十分钟就看不下去了,带着家人离开。在他看来,本来直播唱歌是一种不错的娱乐方式,可他看到的却是被带变味了。

世纪广场周边有不少经营建材的商家,王先生也做这一行。他告诉记者,前段时间,突然来了一群人搞直播唱歌,音响震耳欲聋,又唱歌又跳舞,嗨得很。如果是正经的直播唱歌,那没有问题,附近商家十分欢迎,毕竟可以集聚人气。可是他们演出风格低俗,加上观众瞎起哄,噪声不时传到店里,影响做生意。

记者在世纪广场随机采访几个市民,他们对直播唱歌是比较喜欢的。特别是一些新永康人,家人不在身边,平时可消遣的节目就不多,下班后一般没啥娱乐项目,只能刷刷手机消磨时间。现在,世纪广场有人搞直播唱歌,对新永康人而言,有了一种新的娱乐选择。但由于一些直播唱歌过程中掺杂了不少低俗无聊的内容,加上噪声扰民,因而广受诟病。

近两年,直播平台不仅仅只有“带货”这一功能,同时输出大量具有娱乐性的内容。比如,唱歌、跳舞、小品等,不再只局限于专业演员,越来越多有表演欲望、有演艺梦想的人投身其中,直播平台俨然成了全民娱乐的大舞台。

同时,直播打开了沟通世界的窗口。以前,人们对自己不熟悉的领域、行业、职业几乎少有关注。现在,通过直播,人们可以了解更多不同行业、职业人群真实的工作生活方式。直播是在互联网迭代中崛起的产物,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。如何在露天公共场合推出有价值、有意义的各种直播?值得大家探索思考。

露天直播,一个月就得耗费两三百元

记者在丽州广场附近碰到正在唱红歌的陈大伯,见他面前架着一只手机,就问他是不是正在直播。陈大伯告诉记者,他架着手机是为了看歌词。儿子为他下了个测音准的软件,他就可以实时了解演唱效果。至于直播唱歌,他说只在家里搞过。

陈大伯告诉记者,他是文化系统退休人员,有一定的唱歌表演基础。他在直播平台听过主播唱红歌,觉得这种形式挺好,方便与全国各地歌友交流心得。他在儿子

指导下,注册了直播号,下载了一系列黑科技软件,算是入门了。

他说,相对而言,在空旷的地方,更能唱出风采,唱出气势。但是,陈大伯儿子给他算了一笔账,在室外开直播,起码得办大流量5G卡,一个月就得耗费两三百元钱。对他这样的老年人来说,不求名不求利,没必要花这个钱。因此,有时候兴起,他就在家搞直播过过瘾。

我注意到市区大小公园、三江六岸绿化带,有不少市民在唱

歌,一部分还会搞直播。其实,在上述公共区域,有关部门可以布置些无线网络,让唱歌爱好者蹭个网。陈大伯告诉记者,他平时发现有几个人唱得不错,说不定靠着直播能成为网红歌手,这样,可以助力推动我市文化事业繁荣发展。

这两年,网络直播除了带货、唱歌外,还被广泛运用到旅游推广等方面。像泰山日出、少林寺武艺等,利用直播直观、快速和表现形式好、交互性强等特点,产生较强的推广效果。

不过,繁荣背后却有不少隐忧,诸如直播行业浮躁、数据造假等。另外,一些主播为博眼球,直播内容打起了擦边球。网络直播降低了“走红”的门槛,让众多草根有了一夜成名的可能,一个麦克风、一个摄像头成了网络空间里的成名工具。与此同时,门槛低、传播终端隐蔽灵活等原因也出现了网络直播泛滥的趋势。

特别要注意的是,网络直播乱象误导青少年的价值观。有的主播传播的内容消极,青少年辨别能力较差,很容易被误导。同时,打赏能让网络直播获得较高的收入,青少年会觉得“学得好,不如播得好”,如此,不利于他们形成独立自主、勤奋好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。



正在直播唱歌的年轻人。

对网络直播营销要加强管理

只有规范直播内容,才能让网络直播这一行业成为新媒体未来发展的重要承载途径。

4月23日,国家网信办、公安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将网络直播营销台前幕后各类主体、线上线下各项要素纳入监管范围。

该《办法》明确,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、信息安全管理、营销行为规范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、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、措施。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该《办法》要求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,应当年满十六周岁,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

营者的,应当经监护人同意。据悉,该《办法》将于今年5月25日起施行。

该《办法》只是规范了直播营销这一环节,但其他形式的直播也应以此为规范。网络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,对一些出现问题的直播平台进行严格处理,提高网络直播平台的准入门槛,直播平台也要充分履行社会责任,对直播间加强监管,如发现问题马上予以查封。